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關於購回及註銷2022年H股獎勵計劃所涉H股及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提案**」)，包括(a)批准建議購回及註銷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b)確認於2025年5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2022年H股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提案有關事宜的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獲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提案有關事宜。上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委任一名證券經紀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及簽立任何或所有有關文件。上述證券經紀人或獲授權人士將作為該賬戶之代表，負責交易、提取資金及證券，以及簽立一切與提案有關之文件；
 - (ii) 透過上述證券經紀人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H股及資金(如有)；
 - (iii) 授權獲授權人士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註銷H股及更新H股股東名冊，並確認獲授權人士獲得全面授權處理提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或所有相關文件；
 - (iv) 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上述購回H股的股票，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v) 若監管機構有關提案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或與受託人協商後，購回H股的處理方式發生變化，除相關法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提

案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和註銷H股的方式、時間、價格及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

- (vi) 實施、修訂、授權、簽立及完成與提案相關之所有必要文件、協議及合約；
- (vii) 就提案履行所有必要義務，包括相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信息披露、向監管機關報告以及備案；
- (viii) 於購回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完成後，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向有關部門或機關報告；及
- (ix) 辦理提案所需之其他未盡事宜。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

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或(b)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
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會計及棄權票。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惟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 電話：(86) 021-68798511
電郵：info@bio-heart.com
-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